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41号

申请人：林某某，男，1991年8月生。

地址：广东省惠来县某某镇某某区某某巷某某之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郑某某，男，1991年7月生。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某某镇某某村某某沟某某巷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2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5〕3134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25年9月28日下午5时10分许在荔湾区某某附近劝架被第三人殴打，5时25分申请人报警，期间自己去医院检查，没人慰问。当天申请人要求民警处理，民警当晚把打申请人的人放了，说等传唤。到了2025年10月12日民警给申请人打电话让去办案中心，后被民警拘了8小时。申请人好心劝架被打了还给拘了8小时，检查费、医疗费都是自己出，要求撤销案涉《决定书》，还申请人公道。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询问笔录、案发现场监控录像、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获取的证据查明第三人有殴打他人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程序合法。2025年9月28日18时许，林某某拨打110报警，被申请人下属站前派出所（下称“站前派出所”）民警前往案发地点接处警，次日对报警事项立行政案件调查。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查明本案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作出处罚决定前，民警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告知第三人。第三人对告知事项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2025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第三人行政拘留五日，案涉

《决定书》同日宣布并执行拘留。2025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抄送了案涉《决定书》。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5年9月28日18时10分许，站前派出所接到林某某报警称其和林某某因生意纠纷在广州市某某路某某对出站西路路面（下称“案发地点”）被几名男子围住，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次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对林某某报称的殴打他人案立案调查。

2025年9月28日及同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两次询问调查，组织其对与自己发生肢体冲突的林某某、林某某及申请人进行辨认、对监控截图进行签认，接受其手写的《悔过书》。根据第三人的询问笔录并结合辨认笔录，2025年9月28日下午17时许第三人因生意纠纷在案发地点与林某某发生口角，自己与其互撞身体，之后同己方陈某某与对方林某某、林某某扭打在一起，期间申请人冲过来打了陈某某并抓着第三人的手导致其被另一男子殴打，后第三人向对方三人拳打脚踢回去。在《悔过书》中，第三人承认犯错行为严重，请求给其机会悔过并保证以后不跟别人争吵打架。

2025年9月28日及同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两次询问调查，组织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辨认、对监控截图进行签认，接收其提交的病历材料，其在询问笔录中称案发时自己过去劝架，被第三人打了左腹部一拳、胸口一拳，踢了胸口两脚，

手臂有擦伤。

2025年9月28日及同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林某某、林某某、陈某某进行询问调查，接受林某某手写的《悔过书》，组织林某某对第三人及陈某某进行辨认、组织林某某、林某某、陈某某对监控截图进行签认。

2025年9月29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第〔2025〕884、886号《鉴定书》，分别载明：林某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2025年10月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第884号《鉴定书》送达第三人及林某某、陈某某，同日将第886号《鉴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2025年9月29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和林某某进行治安调解，因三方意见不一致，调解不成功。

通过上述调查及相关鉴定程序，被申请人查明2025年9月28日17时许，第三人在案发地点和林某某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和陈某某与林某某及林某某扭打在一起，致使林某某受轻微伤的事实。

2025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申辩和陈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查明的事实同上，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陈述、同案供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

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第三人，于同月14日寄出给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5年10月1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月24日依法受理。本案审查期间，本府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副本送达申请人，以便听取申请人意见。2025年11月19日，本府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其和林某某不是一伙的，自己是来劝架的。第三人陈述的内容和现实情况不一致。

另查，案发后经相关调查程序，被申请人分别对在本案中殴打他人的林某某、陈某某、林某某处以二至五日不等的行政拘留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

申请人经相关调查程序，确认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结合案发起因、冲突经过及相关当事人伤情鉴定意见等案件情况作出案涉《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自称被拘 8 小时无相关证据支撑，本府不予采纳。综上，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自由裁量准确、程序合法，本府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5〕3134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